附件 8

安阳学院考试巡视员工作职责

**第一条** 凡由学校统一组织安排巡考任务的考试，巡考人员须于正式开考前 15 分钟到达指定巡考区域，并领取佩带教务处统一制作的巡视牌。不佩戴巡视牌的人员不能进入考试区域。

**第二条** 巡考人员应坚守岗位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擅自离岗，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巡考，应在考试前一天向学校考务办公室报备。

**第三条** 巡视员工作职责

（一）检查考卷到位与分发、考场设施、秩序到位情况及其组织管理状况；检查考务、监考人员到岗和学生准时进入考场情况。

（二）检查各考场监考人员执行考场规则和履行监考人员职责的状况，如发现考场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或监考人员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，有权予以制止和纠正。

（三）在考试过程中应不间断地巡视，对考场秩序出现的问题和监考人员报告的各种考试问题临时处置。遇到特殊事件须及时报告。

（ 四）对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或隐患应及时报告。

（五）依据相关规定会同监考人员做好考试违纪人员的违纪行为记录、性质认定、违纪证据材料收集整理汇总，督促监考人员如实填写监考记录。

（六）巡视人员在考试结束后应认真填写《安阳学院巡考记录单》，并及时上交学校考务办公室。